

桃園市 115 學年度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 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114 年至 115 年）」。

貳、計畫緣起

為解決學校面對校園霸凌事件之通報、調查及處理等困境及需求，並達成友善校園之目的，建立更友善、有效及可信賴之處理機制。鑑於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為教育基本法保障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之重要事項，從「事前預防」、「中期處理」與「事後輔導」的時序中，建立有效之校園霸凌預防及精進處理機制，以期達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及建構友善校園之目標。

參、計畫目標

- 一、整合霸凌防制資源，完備行政運作。
- 二、規劃霸凌防制培訓，精進人員知能。
- 三、提升學生家長認知，深化教育宣導。
- 四、優化校園空間規劃，建立安全環境。
- 五、建立有效之校園霸凌預防及精進處理機制，以期達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及建構友善校園之目標。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伍、實施期程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陸、實施對象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柒、行動目標與實施策略

一、規劃校園安全及防制校園霸凌

此行動目標旨在建構校園霸凌防制基礎，除辦理預防、輔導及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宜外，並協調及整合霸凌防制資源，擴大校園霸凌防制成效。

（一）補助學生事務工作相關經費及人力

1. 經費：寬列推動防制工作及校園霸凌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之預算，專案計畫經費補助學校辦理疑似體罰或霸凌事件調查（或調

和)費用補助基準表」及調查經費，酌予補助所屬學校，以利推動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2. 人力：考量近年校安事件逐年增加及各項學務相關法規之修訂，學務單位除處理校園安全事件、學生輔導管教等業務外，亦須辦理相關法規調查之行政事務，業務甚為繁重，高中、國中及國小亦持續抑注人力支援學校，說明如下：

(1)高中：為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工作、兒少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工作，營造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同時因應軍訓教官轉型政策之缺額，以學務創新人員遞補及充實學務工作，並由本局核算私立學校進用學務創新人員人數，持續向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補助經費，另國立及市立學校則由學校相關預算支應。

(2)國中小：本市持續推動「國中小教師協助學務工作專案減課」計畫，依學校規模大小，提供一校每週2至8節經費，用於協助辦理生教組業務之教師減課後相關課務所需代課經費；另自亦配合教育部專案計畫專案補助學校辦理「補助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方案」及「補助國民中學設置副組長方案」計畫。

(二) 推動友善校園週計畫：

1. 每學期開學第一週辦理，強化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之校園霸凌防制相關認知，提升其防制意識。另請學校於友善校園週，於每學期友善校園週期間，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定期召開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請專家、教職員工生共同檢視與巡查校園危險區域，加強校內防制宣導，並配合校園危險空間檢視與改善，定期檢視新更校園安全地圖，以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預防霸凌事件發生。
2. 為強化校園安全防護並深化學校與社區合作，本局持續推動「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社區協助巡防守護計畫」，透過經費補助學校，由校方結合社區鄰里守望相助隊、家長會及志工人力合作，學生於上下學與非上課時段，進行校園內外安全巡查。

(三) 結合公私力量辦理多元防制霸凌宣導

1. 結合律師公會至學校辦理修復式正義宣講，增進教師正向管教知能及親師生溝通技巧。
2. 將反霸凌議題納入學務主任、生教(輔)組長及學務人員年度研習。

二、整合霸凌防制資源，完善霸凌事件之處置機制

此行動目標旨在完善霸凌事件相關調和、調查及處理之程序，提供立即且有效之網絡系統及行政支援，協助學校有效因應校園霸凌事件。

(一) 配合教育部培訓專業調和及調查人員：優先推薦本市學務輔導團成員參訓。

(二) 持續更新校園霸凌防制工作手冊

持續配合教育部政策規劃，持續更新工作手冊（含檢舉書、會議紀錄、公文範本、調查/調和報告範例等），並提供網路下載，減輕學校行政文書工作並提升處置品質，落實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工作及校園事件處理程序。

(三) 學校校網設置霸凌防制專區：請學校於校網首頁設置霸凌防制專區，並明確公告、檢舉專線電話、檢舉書、電子郵件及其他多元通報管道，以利學生及家長即時反映。另請學校亦應將檢舉書一併公告於網站上，提供家長正式檢舉之用，並請學校通報窗口、內部行政分工負責單位應名列清楚，避免衍生檢舉人日後表示已透過前述管道反映，學校有未回應情形。

(四) 學校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對於霸凌案檢舉人及通報人，落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督導學校辦理霸凌案件之檢舉、通報及處理程序，並就檢舉人身分、通報內容及相關資料採取實質保護措施落實文書密封控管，於啟動調和或調查程序前後。

三、規劃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培訓及研習，強化學生輔導及協助措施

此行動目標旨在落實學校及霸凌事件利害關係人之輔導與協助，提升學校對校園霸凌事件之協調處理能力，強化校園輔導人員之諮商輔導能力。

(一) 試辦「桃園市學務輔導團」

成立試辦輔導團，提供外部顧問觀點，協助學校落實防制計畫。

(二) 辦理學校班級經營知能研習

充實校長、導師、教職員工對情緒障礙學生關懷輔導知能，促進班級氛圍和諧，防制霸凌事件發生。

(三) 將社會情緒學習(SEL)融入十二年國民基礎教育

培育發展本市 SEL 推廣方案及教學資源，鼓勵學校結合課程、班級經營及教師學習社群推動 SEL 教育，培養學生情緒管理、同理關懷、人際互動及負責任決策能力，營造友善校園氛圍，預防校園霸凌事件發生。

四、落實主管機關監督功能

督導學校辦理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學校終局實體處理之合法性，確保校園霸凌事件相關人員權益及程序正義。

(一) 辦理學務人員霸凌防制工作傳承研習

定期舉辦「防制校園霸凌」工作研討會，精進校園霸凌防制及處理程序，並提供教育訓練，培訓承辦人相關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減少認知落差。

(二) 督導學校定期召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每學年第一學期將請本局聘任督學入校訪視協助定期考核本市轄管學校每學年度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召開、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落實情形。

(三) 定期監督與考核事項

全面檢視本局對學校處理霸凌防制工作考核事項，以落實學校依相關法規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確實維護學生身心健康與校園安全。

五、辦理各項活動提升學生及家長認知，深化教育宣導

(一) 加強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

(二) 強化家長對校園霸凌的認知與親職知能

強化家長親職知能，協助家長建立支持性、正向管教、能傾聽的家庭氛圍，同時提升家長對校園霸凌議題的認知。

六、優化校園空間規劃，建立安全環境

(一) 此行動目標旨在透過檢視與改善校園硬體設施，消除校園安全死角，打造安全無虞的學習空間。強化設置校園安全防護設備工作補助學校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所需設備經費，如建立緊急求助系統及照明系統、電子圍籬或對外監視系統等，協助學校落實校園空間規劃之執行內容，以符應建立安全環境之計畫目標。

(二) 「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與說明會」：請學校於友善校園週，於每學期友善校園週期間，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定期召開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請專家、教職員工生共同檢視與巡查校園危險區域，加強校內防制宣導，並配合校園危險空間檢視與改善，以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預防霸凌事件發生。

捌、行動目標與指標

行動目標	實施方案	辦理期程	辦理單位	備註
規劃校園安全及防制校園霸凌	1-1 補助學生事務工作相關經費及人力	每學年辦理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學輔校安室)	依案件申請補助，每案補助上限新臺幣 2 萬 3,000 元 (本局 115 年 6 月 5 日桃教學字第 1150049224 號函調整在案)
	1-2 推動友善校園週計畫	每學期辦理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所屬各級學校	
	1-3 結合公私力量辦理多元防制霸凌宣導	每年 5 月-10 月辦理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中心學校-建國國中、所屬各級學校	
完善霸凌事件之處置機制	2-1 配合教育部培訓專業調和及調查人員	持續更新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高中科、國中科、國小教育科、特教科、體健科、學輔校安室)	
	2-2 持續更新校園霸凌防制工作手冊	持續更新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	配合教育部法令修訂持續更新
	2-3 學校校網設置防制霸凌專區	115 學年度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所屬各級學校	
	2-4 學校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	115 學年度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政風室)、所屬各級學校	
強化學生輔導及協助措施	3-1 試辦「桃園市學務輔導團」	115 學年度完成成立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青溪國中、美華國小	

行動目標	實施方案	辦理期程	辦理單位	備註
	3-2 辦理學校班級經營知能研習	每學年辦理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中科、國中科、國小教育科）、所屬各級學校	
	3-3 將社會情緒學習(SEL)融入十二年國民基礎教育	持續辦理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中科、國中科、小教科、幼教科、綜規科、特教科、終學科、體健科、家庭教育中心）、資源中心暨種子學校（青溪國小）、種子學校（大園國際高中、大竹國中、山豐國小）、本市所屬各級學校	
落實主管機關監督及培訓功能	4-1 辦理學務人員霸凌防制工作傳承研習	每年辦理（八月）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	
	4-2 督導學校定期召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納入本局聘任督學入校訪視檢核項目表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	
	4-3 定期監督與考核事項	115 學年度完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學務輔導團	
辦理各項活動提升學生及家長認知，深化教育宣導	5-1 加強各項宣導活動	每學期辦理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國小教育科-品德教育）、所屬各級學校	
	5-2 強化家長對校園霸凌的認知與親職知能。	每學期辦理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學輔校安室、家庭教育中心、高中科、國中科、國小教育科、體健科、特教科）	

行動目標	實施方案	辦理期程	辦理單位	備註
優化校園空間規劃，建立安全環境	6-1 強化設置校園安全防護設備工作	每年辦理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所屬各級學校	
	6-2「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與說明會」	每學年度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所屬各級學校	

玖、經費規劃

-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將依據教育部整體計畫之精神，於年度預算中編列校園霸凌防制工作經費預算，並視實際需求勻支，全力推動本計畫各項工作。
- 二、各所屬學校應自行編列專案經費，以落實推動本計畫。
- 三、經費支應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鐘點費、出席費、撰稿費、交通費、資料費、誤餐費、宣導品製作費、設備購置費等。

拾、預期效益

- 一、提升桃園市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生對校園霸凌的認知與防制能力。
- 二、建立順暢且有效的校園霸凌事件通報、調查與處理機制。
- 三、強化霸凌事件當事人及關係人的輔導與協助，促進身心健康。
- 四、有效降低校園霸凌事件發生率及再犯率，營造友善、和諧、安全的校園環境。
- 五、完善霸凌防制人才培訓制度，提升專業處置量能。

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並俟執行情形滾動式修正。